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補充公佈**

### **關於認購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28.57%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28.57%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目標集團計劃組織或舉辦更多電子競技大型活動，包括目標公司在香港及台灣組織或統籌的電競節及在政府資助機構或電子競技相關公司所組織的其他大型電子競技活動中作為主要承辦商或獨家承辦商。於二零一八年中，目標集團將開始在香港及台灣設立電子競技場館，並計劃擴大其在遊戲及遊戲相關配件電子商務中的市場份額，例如遊戲手柄、耳機、可穿戴控制器、DIY 電腦、顯示器保護罩、顯示器支架、遊戲椅等。

### **目標集團現時之經營及資產**

目標集團營運一個電子競技遊戲平台，為電子競技愛好者提供系統性的遊戲及社交服務。該電子競技平台已自若干跨國品牌收到贊助資源，並已吸引多家視頻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在該平台投放廣告。目標集團亦已推出網絡營銷計劃，以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並在其電子商務平台及 CGA Store 中提供遊戲產品。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 4.5 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亦於香港及台灣擁有註冊商標「CYBER GAMES ARENA」及「RETURN OF THE LEGENDS 王者回歸世界邀請賽」。

###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認購事項前，尹世豪先生、周啟康先生及李嘉俊先生（為擔保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00%、17.50%及17.50%之股權，剩餘30%股權由其他六位投資方擁有。交割後，目標公司由一間香港公司「成圖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維爾京公司Summit Soar Limited全資擁有。Summit Soar之50%股權由尹世豪先生、周啟康先生及李嘉俊先生分別持有50%、25%及25%股權之公司擁有，約28.57%之股權由認購方擁有及約21.43%股權由其他六位投資方擁有。

尹世豪先生聯合創辦目標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周啟康先生聯合創辦目標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嘉俊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聯合創辦人，目前為目標公司之營運總監。擔保方為香港電競總會之聯合創辦人及主席／副主席。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儘悉及全信，上述投資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認購事項外，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

交割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會以權益法入賬。

由於擔保方（即目標集團之創辦成員）希望維持目標公司之多數擁有權及管理控制權，故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目標公司28.57%權益，以便擔保方於股份經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攤薄後，將維持其於目標集團50%之股權。

概無有關本公司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進一步權益之其他諒解、安排、承諾或協議（初步或具體）。

### 利潤保證

擔保方願提供利潤保證，乃因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實現收入及會員的快速增長，且電子競技遊戲行業正成為全球主要趨勢。彼等需要資金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台灣設立電子競技場館。彼等對目標公司的前景及其

履行保證利潤的能力充滿信心。

擔保方合共持有目標集團 50%之股權。目標集團擁有穩定收入來源的遊戲及電子商務平台及若干未記入其資產負債表的商譽及商標等無形資產。鑑於其於目標集團 50%股權的價值，擔保方應能夠在未完全達成保證利潤時履行其賠償責任。

保證利潤乃根據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活動

活動收入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組織及提供其開發的遊戲平台的贊助收入及活動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組織 1 場大型活動及約 80 場小型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組織 3 場大型活動及約 90 場小型活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預計每年組織 9 場大型活動。預計目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組織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組織的 3 場大型活動。大型活動及小型活動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 18 百萬港元及約 9 百萬港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增長率的估計收入及估計毛利率亦考慮在內。

(b) 電子競技場館

目標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中分別在香港及台灣設立電子競技場館。預計香港及台灣電子競技場館將配備電腦及 VR 室。目標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 40%的利用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 20%的增長率。電子競技場館的計劃入場費亦考慮在內。

(c) 電子商務及零售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籌備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經營遊戲及遊戲相關配件，如遊戲手柄、耳機、可穿戴控制器、DIY 電腦、顯示器保護罩、顯示器支架、遊戲椅等。目標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 0.4%的市場份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 0.5%的市場份額。由於難以確定市場規模及目標公司可取得之市場份額，因此在釐定保證利潤時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的估計毛利並未考慮在內。

(d) 營運成本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及估計營運開銷亦已考慮在內。

由於根據目標公司先前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及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實現收入快速增長，董事認為保證利潤合理且可實現。因營業額快速增長，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七香港德勤高科技高成長20強中排名第七，同時在二零一七中國德勤高科技高成長50強中排名第三十六。此外，根據一間遊戲市場研究公司的市場分析，全球電子競技市場的收入預計將快速增長。在香港，電子競技是一個新興的新產業，發展迅速，經濟潛力甚高。與若干市場可比較數據相比，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基於利潤保證的預期市盈率為合理。

與出售股份不同，認購價格並非及將不會支付予擔保方，而是支付予目標公司以用於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保證利潤合理且可實現。除在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的情況下補償本集團的目的外，利潤保證亦旨在激勵擔保方利用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繼續快速發展目標公司。鑑於目標公司收入快速增長且前景光明，且擔保方已作出並將會作出大量非金錢貢獻，董事認為，利潤保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的風險及利益相稱。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香港，電子競技是一個新興的新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經濟潛力甚高。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但其增長迅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入與前一年相比增加超過2倍。

儘管董事在電子競技業務方面沒有直接經驗，但彼等對軟件業務項下的電子商務有所了解。由於本集團一直在尋求資訊科技行業有潛力的初創公司的項目，陳奕輝先生一直在發展電子競技及電子商務的業務聯繫。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鎡英先生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曾任若干資訊科技公司的董事及顧問，具有資訊科技知識及背景。

目標集團經營一個電子競技遊戲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在電子競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大量專業人士。本公司具有建立及運營各種平台業務的經驗、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並在軟件業務、財務及資金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聯繫。本公司旨在綜合兩家公司的優勢，以提升目標公司的電子競技業務表現。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32 百萬港元的保證利潤合理且可達成。因此，董事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利潤保證而釐定的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